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 的相关规定,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,应当采用未来适 用法进行处理,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,不会对公司以前年 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-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,以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单位 估算,因本次对该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,预计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 约 425.70 万元。

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固定 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1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

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,为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适应业务需求,公 司工业中心各药厂逐步增加固定资产投入,引进更多先进耐用的生产设备并建设 相应厂房车间,其中房屋建筑物采用新型建筑材料,固定资产的使用期限较预定 期限有所增加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,为了 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 用寿命更加接近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的相关规定,以及 各类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,对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类折旧年 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2、会计估计变更内容

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,拟对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、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,具体如下:

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 (年)	残值率	年折旧率 (%)
房屋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20-30	5%	3. 17-4. 75
机器设备	年限平均法	4-5	5%	19. 00-23. 75

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 (年)	残值率	年折旧率 (%)
房屋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20-40	5%	2. 375-4. 75
机器设备	年限平均法	4-10	5%	9. 5-23. 75

3、会计估计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,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,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以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基础,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即执行次会计估计变更,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为:减少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 263. 48 万元,减少机器设备累计折旧 301. 82 万元;假设折旧金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,且不考虑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减变动,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,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 425. 70 万元(上述数据未经审计,最终影响数据以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)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,为 提高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真实性,更好地反映各类固定资产的真实成本而进行的 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 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估计事项。
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,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——临时公告格式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参林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